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青石路小游园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青石路小游园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水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4295.1879万元，资产总额为2043.15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水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30日

